

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宛信用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98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7〕70号），根据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宛政〔2022〕2号）有关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，请按照任务分工，做好贯彻落实。请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体委、市金

融工作局、市商务局于10月14日前，研究出台本领域个人信用分守信激励措施，于10月底前实现守信激励场景落地应用。

联系人：王帆 61567196 18537782889
陈鑫 63180507 15893534128

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



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工作实施方案

为巩固国家信用示范区创建成果，促进我市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提升，推进信用惠民便企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为举措，不断深化信用惠民，落地一批符合我市发展需要、有实际激励效能的个人信用积分场景应用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突破、向全领域推进、向高水平发展，积极营造“诚信有价”的社会氛围，让更多信用主体享受到“守信带来的红利”，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便利感，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，为推动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开展重点领域个人信用积分应用

（一）文化旅游领域。在文化旅游领域出台对守信个人的具体激励措施，在旅游、文化等领域实施绿色通道、减免门票，在图书借阅领域实施免押金，延长借阅时间，在酒店实施减免押金、延长退房时间等激励措施，完成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平台与旅游、表演、艺术展览、图书借阅、酒店住宿等领域业务流程的对接，实现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在旅游、表演、艺术展览、图书借阅、酒店住宿等领域的落地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

（二）公共交通领域。在公共交通领域出台对守信个人的

具体激励措施，在城市公交领域实施免票优惠、在网约车领域实施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，完成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平台与公共交通领域业务流程的对接，实现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在城市公交、网约车等领域的落地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（三）停车领域。在停车等领域出台对守信个人的具体激励措施，实施在中心城区停车场减免停车费用等激励措施，推进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平台与停车等领域业务流程的对接，实现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在停车等领域的落地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（四）卫生体育领域。在医疗、体育等领域出台对守信个人的具体激励措施，在医疗领域实施先看病后付费、在体育领域实施体育场馆门票减免等激励措施，完成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平台与医疗、体育等领域业务流程的对接，实现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在医疗、体育等领域的落地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）

（五）金融领域。在个人信用贷款领域出台对守信个人的具体激励措施，对守信个人提供免押金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，完成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平台与个人信用贷款领域业务流程的对接，实现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在个人信用贷款领域的落地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）

（六）消费领域。在消费领域出台对守信个人的具体激励措施，对守信个人提供优先申领消费券、商圈商场消费折扣等激励措施，鼓励商户将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到商业促销，完成个

人信用信息应用平台与消费领域相关业务流程、系统的对接，实现南阳市个人信用信息在消费领域的落地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三、强化支撑保障

（一）大力开展“宛信分”宣传推广。组织开展“宛信分”宣传推广活动，采取线上、线下渠道相结合方式，充分依托各类应用场景，积极动员社会力量，扩大宣传效果。

1.通过日报、晚报、电视台及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解读“宛信分”应用场景和守信激励措施，充分扩大影响力，引导群众积极注册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南阳日报社、南阳电视台）

2.结合各类个人信用信息应用场景，在旅游景区、医院、图书馆、公交车、酒店、剧院、商场等场所，结合本领域场景应用，张贴宣传海报和信用分应用指南，引导群众积极注册申请“宛信分”，查询享受守信激励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体委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商务局）

3.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摆放“宛信分”宣传手册和申请指南，在各单位门户网站信用建设栏目转载“宛信分”政策解读和应用指南等宣传材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（二）强化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。各单位要按照南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及时归集更新个人信用信息，同时充分挖掘本领域产生的个人奖励、嘉奖、表彰等荣誉类信息，和慈善

捐赠、志愿服务等公益类信息，主动向市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平台归集共享，进一步充实完善个人信用档案，使守信激励政策惠及更多群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（三）充分挖掘“宛信分”应用场景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开拓创新，主动挖掘在本行业实施个人信用积分应用的应用场景，推动“宛信分”在更多民生领域发挥作用，惠及群众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与市级部门对接沟通，积极探索在本辖区文化旅游、消费等领域推广使用“宛信分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（四）严格依法依规推进。“宛信分”的推广应用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和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宛政〔2022〕2号）有关工作要求进行，各单位在使用“宛信分”时只能用于守信个人激励，同时要加强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，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，切实保护个人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